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800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TCRC

申 请 人 庄振

地 址 江苏省太仓市荣御蓝湾名邸66幢1009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安全头盔；眼镜；眼镜片；眼镜架；眼镜盒；太阳镜；体育用护目镜；体育用保护头盔；自行车头盔；运动眼镜；骑行眼镜；自行车码表